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903710164920

项目名称：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9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20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1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903710164920

二、项目名称: 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 响应范围包括: (LED 显示屏), 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到货
- 3、 供货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2 号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原省农科院)
- 4、 预算金额: 3900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 2 号统计大厦 K70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4923907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 2 号统计大厦 411

邮箱：591727496@qq.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390000.00 元; 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 或者无报价响应的, 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 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 18.3 和 18.4 处理。
--	--	--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 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LED 显示屏	LED 显示屏	台	1	237062.0 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3584×2048, 亮度: $\geq 600\text{cd}/\text{m}^2$, 对比度: $\geq 8000:1$, 尺寸:4.48m×2.56m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像素点间距$\leq 1.25\text{mm}$，像素密度: 640000 点/m^2，采用采用 COB 倒装封装,RGB 晶片全倒装技术；屏幕尺寸：4.48m×2.56m 2、正常工作状态下，对比度$\geq 8000:1$； 3、水平视角$\geq 170^\circ$，垂直视角$\geq 160^\circ$； 4、显示屏亮度$\geq 600\text{cd}/\text{m}^2$； 5、显示屏换帧频率$\geq 50\text{Hz}$，刷新率$\geq 4200\text{Hz}$； 6、色温在 2000-20000K 范围内可调； 7、显示屏噪声依据 NR-25(噪声标准曲线)要求，在球面半径 0.3 米内，最亮噪音 2.5dB(A)，球面半径 1.5 米内，白平衡最亮噪音 1.5dB(A)，球面半径 1 米内，白平衡最亮噪音 1.5dB(A)； 8、显示屏正常使用时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的金属部分的温升不超过 25℃，绝缘材料的温升不超过 25℃； 9、支持可选除湿模式，长时间没用，自动切入除湿模式，从 10%到 100%亮度逐步显示； 10、在最常规的白场应用场景下，具有白场亮色度补偿技术，能

								对亮色度进行补偿； 11、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夹角 45° 的方向施加不低于 20N 的推力，灯珠未脱落显示正常； 12、H2S 宽动态处理技术； 13、支持鬼影消除、第一扫偏暗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坏点去除、毛毛虫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14、显示面防碰撞、耐冲击、高耐磨、抗腐蚀、防划痕； 视频控制器：支持 1 路 DP 1.2 和 1 路 HDMI 2.0 输入 支持 2 路 HDMI 1.3 和 2 路 DVI 高清输入 支持最大带载 1048 万像素，最宽 16384 像素，或最高 8192 像素 支持最大输入分辨率 4096×2160@60Hz，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设置 支持 16 路千兆网口输出 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 支持 6 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支持精确颜色管理，调整显示屏色域、视频同步锁相技术、独立音频输入输出 支持 HDMI 和 DP 音频解析输出 支持 LAN 口控制、手机端 APP 控制、RS-232 串口协议控制 支持 HDCP 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仅高清接口支持） 支持低亮高灰、主动式 3D 显示功能 钢结构：含显示屏结构及在固定安装的配件，包边采用拉丝不锈钢； 整体平整度≤0.05mm； 结构要求顶地连接固定 屏体内强弱电：包含屏体内所需网线、电源线及必要的电缆、网线：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作为通讯线缆
2	LED 显示屏	LED 显示屏	台	2	76199.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2048×1152, 亮度:≥ 600cd/ m², 对比度:≥8000: 1, 尺寸:2.56m×1.44m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像素点间距≤

								1.25mm，像素密度：≥ 640000 点/m^2，采用采用 COB 倒装封装，RGB 晶片全倒装技术；屏幕尺寸：2.56m$\times$1.44m；2、正常工作状态下，对比度$\geq 8000:1$；3、水平视角$\geq 170^\circ$，垂直视角$\geq 160^\circ$；4、亮度$\geq 600\text{cd}/\text{m}^2$；5、换帧频率$\geq 50\text{Hz}$，刷新率$\geq 4200\text{Hz}$；6、色温在 2000-20000K 内可调；7、屏噪声在球面半径 0.3 米内，最亮噪音 2.5dB(A)，球面半径 1.5 米内，白平衡最亮噪音 1.5dB(A)，球面半径 1 米内，白平衡最亮噪音 1.5dB(A)；8、热平衡后，屏体金属部分的温升$\leq 25^\circ\text{C}$，绝缘材料的温升$\leq 25^\circ\text{C}$；9、长时间没用，自动切入除湿模式，从 10%到 100%亮度逐显；10、白场亮色度补偿技术，对亮色度进行补偿，使白场亮色度正常状态；11、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夹角 45° 的方向施加不低于 20N 的推力，灯珠未脱落显示正常；12、H2S 宽动态处理技术；支持鬼影消除。配电柜参数：1、软硬件一体机$\leq 1.5\text{U}$，双电源，内置显示屏，标配网络防雷接口≥ 6路、接地通路≥ 2路、RS485 接口≥ 6路、漏电监测口≥ 6路、RS232 串口≥ 1路、HDMI≥ 1路、USB 口≥ 2路、电源输出口≥ 6路、16A 国标五孔插座，通讯接口包含 RJ45、4G、WIFI；2、符合 GB/T 18802. 21-2016《低压电涌保护器 第 21 部分》：冲击耐受能力(1.2/50μs-8/20μs)$\geq 10\text{kV}/5\text{kA}$；3、符合 GB/T 18802. 11-2020《低压电涌保护器(SPD)第 11 部分》：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mu\text{s}) \geq 20\text{kA}$，最大放电电流 $I_{\text{max}}(8/20\mu\text{s}) \geq 40\text{kA}$，电压保护水平 $U_p \leq 1.6\text{kV}$；4、内
--	--	--	--	--	--	--	--	--

								置触控显示屏≥2.8 英寸，显示监测状态、设备和告警信息等，屏显内容包含：防雷器状态、温度、寿命、雷击浪涌次数、接地通断、漏电流、温湿度、烟雾水浸、告警信息、安装单位、联系人、电话； 5、监测指标实时查询、数据分析、视频监控、设备管理、告警阈值管理、触发器管理、工单管理、多级用户权限管理； 钢结构：含显示屏结构及在固定安装的配件，包边采用拉丝不锈钢； 整体平整度≤0.05mm；结构要求顶地连接固定 屏体内强弱电：包含屏体内所需网线、电源线及必要的电缆、网线：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作为通讯线缆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1、响应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官方硬件质保，提供所有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 2、响应人在太原须具备及时响应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应配备满足项目设备技术支持要求的售后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电话报修后 1 小时内电话或远程排除故障，2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备机，如电话或远程无法解决的，12 小时内上门服务。服务期间，要求工程师不低于每 3 个月一次对设备进行巡检。服务支持范围及时效不限于本次所供应的产品，同时涵盖采购人其他配套的音、视频辅助设备的故障排查与解决。 3、响应报价应包含此次项目所有的采购、安装、调试、施工以及完成与现有系统对接等需求，同时应包含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影响项目完成而在项目需求中未提及的设备、配件、所需全部材料及服务内容等。成交人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如对项目现场的装饰装修（如大理石墙地面、顶面、墙纸、地毯等）等造成损坏，须使用同类材质进行原样修复。 4、所供货品均为官方全新正品，不得为返修、或被退回以及市场攒机的设备。由供应商派专人送货到指定地点，不接受委托其他机构和人员、物流或者快递派送。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采购人共同按照装箱单和合同设备清单共同实施开箱检验，并逐台登记核验设备及模块的序列号和维保期限，如有缺陷、缺损或与合同规定和询价文件要求不符，双方代表将签署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对设备进行更换和补充发货的有效凭证。成交人应在 15 日内免费更换不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成交人应提供重大任务保障服务，重大任务保障时需指派专人到达保障现场。质保期内对重要会议的现场支持每年不少于 10 场，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会议、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应急事件等会议。 6、本项目要求项目实施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并具备初步验收条件。响应人须充分考虑节假日、设备运输等因素，保证项目按计划目标时间完成。 7、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将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即作退货处理，供应商应自行拆除并运回所有设备，退还已付的所有款项，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3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3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LED 显示屏采购及安装调试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货安装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采购 LED 显示屏设备，乙方负责设备供货、钢结构框架制作安装、配电系统布设、设备安装调试、售后维保等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LED 显示屏采购及安装调试采购

1.2 项目地点：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2 号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

1.3 采购及施工范围：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 LED 显示屏全套设备采购、配套辅材供应、钢结构框架设计制作与安装、配电系统布设、线路敷设、设备整机安装、系统调试、现场培训、验收交付、质保维保等全部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设备采购：LED 屏体配套线材、控制软件、备品备件等全套设备，具体品牌、型号、规格、参数、数量详见附件《LED 显示屏设备及配置清单》；

（2）框架工程：根据现场工况设计、制作、安装国标镀锌钢结构支撑框架、固定支架、包边装饰、防水防腐处理等全套框架施工内容，确保结构稳固、安全合规；

（3）配电工程：负责显示屏专属配电系统布设，包含智能配电柜安装、强弱电线路敷设、空开、漏电保护、防雷接地、过载短路保护、定时供电控制等配套配电设施施工，满足设备长期稳定运行用电需求；

（4）安装调试：全套设备进场安装、整机拼接固定、线路接驳、系统调试、色彩校准、亮度调试、功能测试、整机试运行，确保显示屏各项功能正常、显示效果达标。

1.4 所有设备、材料、施工工艺均需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规范及项目设计要求，全新正品、无翻新、无瑕疵。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本价款为固定包干价，包含设备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框架制作安装费、配电施工费、安装调试费、辅材费、人工费、培训费、税费、质保维保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付款方式：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个月后，无尚未解决质量问题的，甲方于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_____

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第三条 工期及施工要求

3.1 总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备货、框架安装、配电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3.2 工期顺延：因甲方原因（场地未交付、电源未接通、变更方案、逾期付款等）、不可抗力、政策调整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延误情况及顺延工期时长。

3.3 施工规范：乙方施工人员需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施工规范、现场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防尘降噪、成品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3.4 施工期间乙方需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及时清理施工垃圾，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工程完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第四条 设备质量、材料及技术标准

4.1 乙方所供全部设备、材料均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 GB/T 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本合同附件配置要求，具备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凭证等相关资料。

4.2 LED 显示屏亮度、对比度、分辨率、刷新率、色彩还原度、可视角度等各项技术参数需达标，画面清晰、无频闪、无死灯、无色块、色彩均匀，运行稳定无故障。

4.3 钢结构框架采用国标钢材制作，经过防锈、防腐、防水处理，结构承重达标、稳固安全，抗风、抗震性能满足现场使用环境要求，外观平整美观。

4.4 配电系统具备过载、短路、漏电、防雷、过压保护功能，线路敷设规范、布线整齐、标识清晰，符合电气安全施工标准。

4.5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软件无产权纠纷、无侵权问题，若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2) 开工前清理施工现场，提供施工场地、接通施工所需总电源至指定点位，保障施工条件；

(3) 指派专人对接项目，协调现场施工事宜，配合乙方完成勘测、施工、调试、验收工作；

(4) 有权对设备材料质量、施工工艺、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 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接收设备及相关资料，按约定使用设备。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供货、施工、调试，保证项目质量、工期达标；

(2) 设备进场前提前通知甲方，配合甲方进行设备进场查验，提供全套产品资料、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

(3) 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管理，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

(4) 免费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培训，确保甲方人员熟练使用设备；

- (5) 项目完工后及时提交验收申请，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 (6) 严格履行质保维保义务，及时响应甲方售后需求；
-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设备型号、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流程

6.1 验收依据：本合同条款、附件配置清单、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施工规范。

6.2 验收内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钢结构框架施工质量、配电系统安全性、设备安装精度、显示效果、系统运行稳定性、各项功能完整性、现场整洁度等。

6.3 验收流程：

(1)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调试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

(2)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3)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免费整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引产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工期延误损失等）。

第七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

7.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3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施工工艺问题导致的故障、损坏，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及设备。

7.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服务，甲方报修后，乙方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2 小时内修复完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3 质保期内，乙方每季度免费上门巡检一次，对设备、线路、配电系统、框架结构进行全面检测、维护、除尘、调试，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7.4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持续提供技术支持、配件供应及系统升级指导。

7.5 以下情况不属于免费质保范围：甲方人为损坏、私自改装设备、违规操作、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洪水、雷击等）、第三方施工破坏导致的故障损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顺延工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设备、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标准的，乙方需无条件免费整改、返工、更换设备，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并追责；

（3）乙方擅自变更设备型号、缩减施工内容、偷工减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扣除相应合同款项，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逾期响应维修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8.3 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火灾、战争、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顺延工期、变更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签证、技术变更、往来函件等书面资料，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1.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质保期满、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12.3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否则无效。

附件：《LED 显示屏设备及配置清单》（含设备、配电、框架、辅材明细）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LED 显示屏设备及配置清单》

（含设备、配电、框架、辅材明细）

一、LED 显示屏（数量：1）

技术参数：

1、像素点间距 $\leq 1.25\text{mm}$ ，像素密度：640000 点/ m^2 ，采用采用 COB 倒装封装，RGB 晶片全倒装技术；屏幕尺寸：4.48m $\times$ 2.56m

2、正常工作状态下，对比度 $\geq 8000:1$ ；

3、水平视角 $\geq 170^\circ$ ，垂直视角 $\geq 160^\circ$ ；

4、显示屏亮度 $\geq 600\text{cd}/\text{m}^2$ ；

5、显示屏换帧频率 $\geq 50\text{Hz}$ ，刷新率 $\geq 4200\text{Hz}$ ；

6、色温在 2000-20000K 范围内可调；

7、显示屏噪声依据 NR-25(噪声标准曲线)要求，在球面半径 0.3 米内，最亮噪音 2.5dB(A)，球面半径 1.5 米内，白平衡最亮噪音 1.5dB(A)，球面半径 1 米内，白平衡最亮噪音 1.5dB(A)；

8、显示屏正常使用时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的金属部分的温升不超过 25℃，绝缘材料的温升不超过 25℃；

9、支持可选除湿模式，长时间没用，自动切入除湿模式，从 10%到 100%亮度逐步显示；

10、在最常规的白场应用场景下，具有白场亮色度补偿技术，能对亮色度进行补偿；

11、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夹角 45° 的方向施加不低于 20N 的推力，灯珠未脱落显示正常；

12、H2S 宽动态处理技术；

13、支持鬼影消除、第一扫偏暗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坏点去除、毛毛虫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14、显示面防碰撞、耐冲击、高耐磨、抗腐蚀、防划痕；

钢结构包边:

含显示屏结构及在固定安装的配件,包边采用拉丝不锈钢;

整体平整度 $\leq 0.05\text{mm}$; 结构要求顶地连接固定;

屏体内强弱电: 包含屏体内所需网线、电源线及必要的电缆、网线: 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作为通讯线缆。

二、LED 显示屏 (数量: 2)

技术参数:

1、像素点间距 $\leq 1.25\text{mm}$, 像素密度: ≥ 640000 点/ m^2 , 采用采用 COB 倒装封装, RGB 晶片全倒装技术; 屏幕尺寸: $2.56\text{m} \times 1.44\text{m}$;

2、正常工作状态下, 对比度 $\geq 8000:1$;

3、水平视角 $\geq 170^\circ$, 垂直视角 $\geq 160^\circ$;

4、亮度 $\geq 600\text{cd}/\text{m}^2$;

5、换帧频率 $\geq 50\text{Hz}$, 刷新率 $\geq 4200\text{Hz}$;

6、色温在 2000-20000K 内可调;

7、屏噪声在球面半径 0.3 米内, 最亮噪音 2.5dB(A), 球面半径 1.5 米内, 白平衡最亮噪音 1.5dB(A), 球面半径 1 米内, 白平衡最亮噪音 1.5dB(A);

8、热平衡后, 屏体金属部分的温升 $\leq 25^\circ\text{C}$, 绝缘材料的温升 $\leq 25^\circ\text{C}$;

9、长时间没用, 自动切入除湿模式, 从 10%到 100%亮度逐显;

10、白场亮色度补偿技术, 对亮色度进行补偿, 使白场亮色度正常状态;

11、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夹角 45° 的方向施加不低于 20N 的推力, 灯珠未脱落显示正常;

12、H2S 宽动态处理技术; 支持鬼影消除。

钢结构包边:

含显示屏结构及在固定安装的配件,包边采用拉丝不锈钢;

整体平整度 $\leq 0.05\text{mm}$; 结构要求顶地连接固定;

屏体内强弱电：包含屏体内所需网线、电源线及必要的电缆、网线：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作为通讯线缆。

三、视频控制器（数量：1）

技术参数：

支持 1 路 DP 1.2 和 1 路 HDMI 2.0 输入

支持 2 路 HDMI 1.3 和 2 路 DVI 高清输入

支持最大带载 1048 万像素，最宽 16384 像素，或最高 8192 像素

支持最大输入分辨率 4096×2160@60Hz，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设置

支持 16 路千兆网口输出

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

支持 6 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支持精确颜色管理，调整显示屏色域、视频同步锁相技术、独立音频输入输出

支持 HDMI 和 DP 音频解析输出

支持 LAN 口控制、手机端 APP 控制、RS-232 串口协议控制

支持 HDCP 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仅高清接口支持）

支持低亮高灰、主动式 3D 显示功能

四、配电柜（数量：1）

技术参数：

1、软硬件一体机≤1.5U，双电源，内置显示屏，标配网络防雷接口≥6 路、接地通路≥2 路、RS485 接口≥6 路、漏电监测口≥6 路、RS232 串口≥1 路、HDMI≥1 路、USB 口≥2 路、电源输出口≥6 路、16A 国标五孔插座，通讯接口包含 RJ45、4G、WIFI；

2、符合 GB/T 18802.21-2016《低压电涌保护器 第 21 部分》：冲击耐受能力 $(1.2/50 \mu s-8/20 \mu s) \geq 10kV/5kA$ ；

3、符合 GB/T 18802.11-2020《低压电涌保护器 (SPD) 第 11 部分》：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 \mu s) \geq 20kA$ ，最大放电电流 $I_{max}(8/20 \mu s) \geq 40kA$ ，电压保护水平 $U_p \leq 1.6kV$ ；

4、内置触控显示屏 ≥ 2.8 英寸，显示监测状态、设备和告警信息等，屏显内容包含：防雷器状态、温度、寿命、雷击浪涌次数、接地通断、漏电流、温湿度、烟雾水浸、告警信息、安装单位、联系人、电话；

5、监测指标实时查询、数据分析、视频监控、设备管理、告警阈值管理、触发器管理、工单管理、多级用户权限管理；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9037101649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 (加盖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